司法院頒修正發布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

【本刊訊】行政院日前研擬「行政法院處務規程」修正草案，並報經司法院於八十三年八月十八日以（八三）院台廳行一字第一二一三四號令修正發布。

該院處務規程曾於八十年間作通盤之檢討修正，除將職務代理予以制度化，又賦予庭長評事聯席會議及保密分案實施要點之法源外，更將各科室之組織、職掌及員額重新修正，並視實際業務需要而增列審查科、研考科等，乃屬較大幅度之修法。

自八十一年五月起，行政法院因全面推動審判業務電腦化，簡化工作流程，該院各科室之工作項目復又有所調整。羅院長乃指派五位庭長組成法規修正專案小組，並由書記廳就該院各項單行法規作統籌整理，提交專案小組再次檢討修正；而處務規程，即首其先者。茲略述此次修正重點如后：

㈠關於評事職責（第八款）

㈡關於裁判原本之事後審閱：增列「院長於核閱前，得指定庭長襄閱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㈢關於書記科職掌：增列「關於裁判之編號事項」，以配合審判系統電腦化後，工作流程之改變。（第二十九條第六款）

㈣關於審查科職掌：因裁判編號事項已改由書記科辦理，爰將原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刪除。

㈤關於研考科職掌：因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後，關於司法風紀之維護事項，已改由政風室辦理，故將原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刪除。

㈥關於政風室之組織及職掌：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五條之規定，爰增訂本規程第四十三條之一。

㈦業務電腦化實施後，原有簿冊、表單之資料，常以電腦登錄儲存，或列印清單代之，故在相關條文內予以加註或修改。（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五十七條等）。（政）

士林分院正副法警長
兩階段票選產生派任

【本刊訊】臺北地院士林分院法警長原由通譯暫代，多次請辭；又逢副警長外調，該院王院長玉成廣納衆議，爲鼓勵士氣，於本年六月中旬，就該院法警在七十八年以前到職者中，或具委任或曾受大專或軍官教育者，列名十人，召集全體法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法警長、副法警長各二人，配爲兩組，從七月份開始各實習一個月，八月底實習期滿，再次召集全體法警，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高進廣爲法警長，林茂煌爲副法警長，並即呈報上級核派。

據悉高、林二員爲人誠樸，服務熱心，素爲該院法警同仁所信服。選拔過程中，第一次分別以二十七票及二十六票當選實習法警長，第二次再度當選實習法警長，第二次再度公分秋色，以一票之差，分居正、副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五十一年九月一日修正公布），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定期聘用人員，遂認再審原告受僱爲國父紀念館警務員，即屬再任公職，而不詳究其聘僱契約之內容，亦有疏略。再審被告依其上述四六五七八號函釋，一方面以再審原告受僱國父紀念館，係再任由公庫支領薪給之公職，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一方面却又不認爲再審原告再任國父紀念館警務員，而不參酌再審被告上述〇〇六二號函釋，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而停止再審原告受領之月退休金百分之二十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款之再審要件，本件有重新審酌之必要。其求爲廢棄原判決及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撰諸首揭說明，非無理由。爰將本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二一九二號及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三三號判決併予廢棄，並將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由再審被告另爲適法之處分，以保再審原告權益。又本件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既經撤銷，認宜由再審被告重新審酌，本案尚未確定，再審原告附帶請求退還退休金並賠償遲延利息乙節，無從審究，併予敘明。

（上接第一版）

公款支付招標工程之報酬而改變其爲私法上工程承攬契約之內容以爲斷。不因其契約係機關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得爲訂立者而有異。再審被告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五十一年九月一日修正公布），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定期聘用人員，遂認再審原告受僱爲國父紀念館警務員，即屬再任公職，而不詳究其聘僱契約之內容，亦有疏略。再審被告依其上述四六五七八號函釋，一方面以再審原告受僱國父紀念館，係再任由公庫支領薪給之公職，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一方面却又不認爲再審原告再任國父紀念館警務員，即非屬服「再任有給之公職」而支領「俸給」。再審被告謂「再任有給之公職」而支領「俸給」之公務人員，其報酬係履行私法上契約義務之對價，即非屬服「再任公職」，殊與其所函釋補充規定相違背。本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三三號及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二一九二號判決，疏陵大法官瑞堂、張大法官特生分別審查，極有閱讀價值。

△全書三六六頁，八十三年六月初版，定價三百五十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表現自由——廣播

陳秀峰　譯

關於收音機或電視等利用電波之廣播，基本上亦有表現自由之法理的適用。然自廣播技術日漸發達以來，對於廣播，採取與新聞等不同之許可制。由於廣播所可利用電波的周波數有限，故應分配廣播電波周波數（電波之稀少性理論）。因此，在美國關於廣播，分配到周波數的廣播電臺，被認爲係其他希望廣播的人們之代表，對未被承認得爲廣播的人們的聲音亦應予以傳達。就此所發展者乃稱爲「公正理論」（「公平理論」、fairness doctrine）之規制原理。該理論係要求廣播電臺於廣播時，提出重要之公的論點，及公正地傳達其對立見解之理論（在此可援用「知的權利」中之「視聽者之知的權利」）。

日本就廣播亦採許可制（電波法四條），廣播法於廣播業者爲廣播節目編輯時，下列四點課以義務：①不害及公安及善良風俗、②在政治上公平、③報導不歪曲事實、④關於有對立意見之問題，儘量從各個角度使其論點明確（三條之二）。又，廣播法亦課以廣播業者於播放非眞實之事項時，應爲訂正廣播之義務（四條）。此種支持廣播之許可制與公正理論之電波稀少性理論，因現在CATV等新媒體之發達而日漸崩壞。因此在美國，公正理論因與保障表現自由之憲法修正第一條相悖而致被廢止。在日本亦應隨着CATV或衞星播送的普及，包含廣播之向來的法律規制之應有態樣，已到了應根本地再檢討的時期。

〔本文譯自「憲法(2)——人權」戶波江二、松井茂記、安念潤司、長谷部恭男著，有斐閣一九九二年、一八二—一八三頁〕（譯者係留學美、日法學碩士）

發揮人溺己溺落實急難救助
更生會協助受保護人災後復建

【本刊臺北訊】資助急難救濟金一額在新臺幣五千元（現有經費項下先行）。（娟）

南投地檢甄選法警二名
9月25日甄試簡章備索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檢署因業務需要，辦理法警甄選二名（限男性）。定於九月廿五日上午八時卅分起在該署大禮堂甄試，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高中或同等學歷，年齡在廿一歲以上卅五歲以下（即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以前，四十八年九月以後出生者）身心健康，未曾受刑事處分，無公務員任用法第廿八條各款之情事者皆可報名參加，惟須役畢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始可報名。應試科目筆試：國文、法律常識、三民主義及口試，如簡章可向該署人事室（南投市中興路七五七號四樓）索取。（勝）

竹院工作會報表揚
在職訓練績優人員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陳院長丁坤爲增進提高工作效率，特舉辦爲期五週之紀錄書記官專業知能，計四十六人參加，日前全部課程圓滿結束。

由於計畫周詳，準備教材充足，講課生動活潑，學員均認眞學習，成果頗爲豐碩，測驗成績經評定如左：

第一名：謝煥龍。第二名：陳進楷。第三名：李桂珠。

本次訓練成績除留供年終考績及工作調配之參考外，並於工作會報時表揚前三名，以資鼓勵。（信）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㈠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㈡書狀管理系統：含各類訴狀、存證信函、函（令）、文書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書叢介紹　革新版

元　色　議會　353　院參編配　法具均，　。題前由態要　考之藉、重向

業公司　路一段　1(代表號)　327382-0　帳戶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
（及其更新資料）重印出版啓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新版法規彙編收錄中央政府有效之全部法規三千多種，計二七、九八〇頁，加目錄索引、爲社會大衆、機關、院校、圖書館及各大行業不可或缺之典藏用書，本書以二十四開七十磅象牙色道林紙精印，全套四十一巨冊。

二、行政院法規會委託本中心經售數量（含更新資料）以八〇〇部爲限，每部售價新臺幣一二、〇〇〇元整（含郵資及一至四次更新資料免費寄送），即日起接受劃撥郵購（以郵戳先後日期爲憑）數量有限，售完爲止。

三、本中心郵撥帳號〇〇一八二一五—七，洽詢電話（〇二）七六五七七〇三·七六六四二一八。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一三三號一樓。

華欣文化事業中心　敬啓

小啓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臺幣八元（郵票代）。

李鴻禧憲法教室

自立晚報連載推薦

律師、國會助理群熱烈訂購
感謝學術界、國大代表、

① 李鴻禧憲法教室 有聲書
10捲卡帶，20小時精采憲法課程原音重現／定價2500元

② 李鴻禧憲法教室 文字書
全書約12萬字 憲法理念、字斟句酌、250頁／定價220元

③ 違憲審查論 李鴻禧著 569頁／定價500元

④ 憲法與人權 李鴻禧著 570頁／定價450元

⑤ 人權保障與釋憲法制
政大法律系教授 法治斌著 387頁／定價400元

⑥ 權力分立與憲政發展
台大法律系教授 林子儀著 297頁／定價340元

憲法權威
台大法律系教授
李鴻禧 主講

◈ 憲法教室十大課程 ◈

(一)憲法、人民與國家
(二)基本人權的舊譜與新系
(三)內閣制、總統制與法國第五共和制
(四)議會民主政治的現代神話
(五)司法制度的生理與病理
(六)行政機關的肥大症
(七)革新民主——地方自治
(八)蛻變中的政黨政治
(九)「龍的憲法」日薄崦嵫
(十)展望台灣未來的憲法

李鴻禧憲法四書合購
特價3000元（原價3670元）
六書合購特價3500元
（原價4410元），9月20日止

以上單本郵撥一律9折優待，掛號寄書每本加收15元，團體訂購另有優惠
歡迎洽詢。洽詢電話：(02)3695208．3690258 傳眞：(02)3696008
郵撥帳號：17239354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GB006德日英美 行政事件裁判要旨選輯（第二輯）

△司法院爲供實務及學術之參考，續編印德日英美行政事件裁判要旨選輯第二輯，計選譯德國裁判十七則、日本裁判五十四則、美國裁判八則，並依裁判要旨之順序編列目錄，註明頁數，以便查考。每一裁判要旨分由法官、專家及學者等翻譯，並經翁大法官岳生、